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19,8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751,769,206股)的1.0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12.86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354,544,136.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039 29909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双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9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7.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11.02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所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用途适用于由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及【CIMC】2023-094)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稳妥实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4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14,77%,4001股,占回购总额的0.0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8.00元/股,最低价格为5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5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富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三笔搬迁补偿款6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35,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尚未收到。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1年12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授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搬迁事项。上海富驰于2021年12月30日与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等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及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对上海富驰所承租装饰、附属设施、物资搬迁等补偿总金额约为82.29,394.00元人民币。上海富驰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普通搬迁补偿款16,450,078.00元人民币和普通搬迁补偿款29,989,970.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9、(临)2022-001、(临)2022-090。

2023年12月11日,上海富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三笔搬迁补偿款6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35,200,345.20元人民币搬迁补偿款尚未收到。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8.50元/股,最低价格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8.50元/股,最低价格为42.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89,08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注册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168.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8,831.8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国际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芯导”)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无锡、无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11007880100000599。截至2023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5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的通知,潞安集团于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2月4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23]2493号),潞安集团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专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无异议》。

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登记

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3潞安环能”,债券代码为“137183GS1H”,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前1个交易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3-1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73,292,076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数量:73,292,076份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1,68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5%。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况需要注销的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况需要注销的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况需要注销的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况需要注销的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况需要注销的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等情况需要注销的19,292,754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注销。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已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684名,可行权数量为73,292,076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余额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24日	16.25	26,096.20	2,002	1,194
预留授予	2023年11月10日	14.11	1,078.00	273	106

注:剩余106份预留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历史股票期权价格、数量调整情况

1.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